

研究所新生申請住宿注意事項(113學年度)

拇山學苑學生宿舍

(申請資格：碩士學號字首“ M” ，博士學號字首“ D”)

- 一、 拇山學苑(學生宿舍)簡介：<https://reurl.cc/NjDbYk>
- 二、 申請住宿即表示接受團體生活的規範，為維護全體住宿生安全及生活品質，本校訂有各項管理辦法，違規者將依校規處分。
提醒您申請前，請先至生輔組拇山學苑網頁詳讀生活公約、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等規定。提出住宿申請即視同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- 三、 因應疫情或重大校務規畫，必要時學校得徵用宿舍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：113年8月19日零時起至113年8月21日廿四時止(逾時系統自動關閉)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凡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者具申請資格(在職進修之學生無申請資格)。有男生8床、女生11床之床位可供申請，如人數超過預設比例，將以抽籤方式進行。住宿期限為一學年(至114年6月6日，遷出期程及規畫另行公告)。
 - (二) 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：「如有危害自身及其他住宿學生健康、安全之虞者，不得申請住宿；若經核准住宿後發現上述事實，應強制退宿。」
- 六、 申請流程：規定時間內至本校「拇山學苑宿舍管理系統」辦理申請作業。
系統網址：<https://sa2sys.tmu.edu.tw:8017/TMDA/Default.htm>→登入系統，輸入學生學號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→選取住宿申請→按申請→填申請單→填完按「確認」及「送出申請」後由系統產生案號即可(送出後無法修改)。若身分別符合下列(1)(2)(4)者，需於申請截止日前將證明文件數位化(掃描或照相)後以電子郵件寄至：dorma@tmu.edu.tw(管理室收到後會以電子郵件回覆，不需電話洽詢)，以利審核。
 - (1) 身心障礙生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)
 - (2) 中、低收入戶(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，村、里級無效)
 - (3) 原住民、僑生(憑註冊組入學學籍認定，不需檢附證明)
 - (4) 父、母為重度身心障礙者(需檢附直系血親身心障礙手冊)
 - (5) 設籍“離島”養成公費生(憑註冊組學籍名單審核，不需檢附證明)
 - (6) 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者(憑註冊組學籍資料認定，不需檢附證明，請於抽籤時間至申請系統按抽籤作業)。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電郵寄達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
七、 房床號抽籤時間：**113年8月23日**。(抽籤網址與申請時相同，(身分(6)申請人請於前述時間至原系統按抽籤作業)

八、 房床號公佈時間：**113年8月29日**。請自行上網查詢，網址與申請時相同。

九、 住宿費：新台幣 11,000 元/學期 (冷氣電費另計)。

十、 繳費方式及期限：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

<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index.aspx> 列印繳費單(學生專區處選取學校名稱，輸入學生學號及生日登入)再依繳費單上指定方式繳費。

若辦理就學貸款加貸本校拇山學苑住宿費者，請勿先繳費，持未繳費宿舍繳費單至生輔組辦理證明即可。

繳費期限：113年8月30日至本學期開學日前需繳費完成。

十一、逾期申請者：請於**113年8月30日**後注意拇山學苑公告，若還剩有床位，需於申請候補期間至本校「拇山學苑宿舍管理系統」辦理候補床位申請作業。

十二、新生入住：

(1) **113年8月31日至開學第一天**(入住時間為**每日10-20時**)

(2) 攜帶完成簽署之紙本家長同意書及宿舍進住同意書，至拇山學苑服務台辦理入住手續。
(同意書請至：拇山宿舍管理系統\系統功能\表單下載處下載)

十三、**宿舍逃生演練計安全規範講習：113年9月05日(四)07:00-12:00**

住宿學生應參加住宿學生安全及規範講習活動，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克參加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生輔組請假，並於事後參加其他場次之輔導活動，候補進住者亦同。
未依規定參加活動者本校得予以退宿。

十四、宿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：

學校總機(02)27361661 轉分機 2907；

拇山學苑總機(02)27391677 轉分機 1000；

E-mail: dorma@tmu.edu.tw

雙和校區學生宿舍

(申請資格：碩士學號字首" M5-M9，博士學號字首" D5-D9)

- 一、 雙和校區學生宿舍限所屬學院位於雙和校區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 雙和校區學生宿舍簡介：
https://osa.tmu.edu.tw/front/case_1/Discipline_Section06/dormc/pages.php?ID=dG11X29zYSZkb3JtYw==
- 三、 申請住宿即表示接受團體生活的規範，為維護全體住宿生安全及生活品質，本校訂有各項管理辦法，違規者將依校規處分。提醒您申請前，請先至生輔組拇山學苑網頁詳讀生活公約、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等規定。提出住宿申請即視同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- 四、 配合疫情發展，必要時學校得徵用宿舍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：**113年8月26日** (逾時系統自動關閉)。
- 六、 申請資格：
 - (1) 凡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者具申請資格(在職進修之學生無申請資格)。有男生 2 床、女生 2 床之床位可供申請，如人數超過預設比例，將以抽籤方式進行。住宿期限為一學年(至 **114年6月6日**，遷出期程及規畫另行公告)。
 - (2) 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：「如有危害自身及其他住宿學生健康、安全之虞者，不得申請住宿；若經核准住宿後發現上述事實，應強制退宿。」
- 七、 申請流程：規定時間內至本校「拇山學苑宿舍管理系統」辦理申請作業。
系統網址：<https://sa2sys.tmu.edu.tw:8017/TMDA/Default.htm>→登入系統，輸入學生學號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→選取住宿申請→按申請→填申請單→填完按「**確認**」及「**送出申請**」後由系統**產生案號**即可(送出後無法修改)。若身分別符合下列(1)(2)(4)者，需於申請截止日前將證明文件數位化(掃描或照相)後以電子郵件寄至：dorma@tmu.edu.tw(管理室收到後會以電子郵件回覆，不需電話洽詢)，以利審核。
 - (1) 身心障礙生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)
 - (2) 中、低收入戶(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，村、里級無效)
 - (3) 原住民、僑生(憑註冊組入學學籍認定，不需檢附證明)
 - (4) 父、母為重度身心障礙者(需檢附直系血親身心障礙手冊)
 - (5) 設籍「離島」養成公費生(憑註冊組學籍名單審核，不需檢附證明)
 - (6) 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者(憑註冊組學籍資料認定，不需檢附證明)。

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電郵寄達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
- 八、 房床號抽籤時間：**113 年 8 月 27 日**。(抽籤網址與申請時相同)
- 九、 房床號公佈時間：**113 年 8 月 29 日**。請自行上網查詢，網址與申請時相同。
- 十、 住宿費：新台幣 **15,000** 元/學期 (冷氣電費另計)。
- 十一、 繳費方式及期限：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
<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index.aspx> 列印繳費單(學生專區處選取學校名稱，輸入學生學號及生日登入)再依繳費單上指定方式繳費。
- 若辦理就學貸款加貸本校雙和校區學生宿舍住宿費者，請勿先繳費，持未繳費宿舍繳費單至生輔組辦理證明即可。**
- 繳費期限：入住前繳費完成。**
- 十二、 逾期申請者：請於 **113 年 8 月 30 日**後注意生輔組公告，若還剩有床位，需於申請候補期間至本校「拇山學苑宿舍管理系統」辦理候補床位申請作業。
- 十三、 新生入住：
- (1) **113 年 8 月 31 日** (入住時間為 10-16 時)
 - (2) 攜帶完成簽署之紙本家長同意書及宿舍進住同意書、繳費證明，至雙和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13 樓學生宿舍辦理入住手續。(同意書請至 My2 雙和校區學生宿舍版，網址 <http://my2.tmu.edu.tw/site/dormc> 下載)
- 十四、 宿舍逃生演練計安全規範講習：**113 年 9 月 06 日(五)**
住宿學生應參加住宿學生安全及規範講習活動，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克參加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生輔組請假，並於事後參加其他場次之輔導活動，候補進住者亦同。
未依規定參加活動者本校得予以退宿。
- 十五、 宿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：
雙和校區聯合辦公室-學務處教官電話：(02)66202589 分機 10443
拇山學苑管理室電話：(02)27361661 分機 2907；
校安專線 24 小時服務電話：(02)27361100
宿舍管理信箱/E-mail: dorma@tmu.edu.tw

重要備註：

信義校區拇山學苑

研究所-女生床位分配於拇山宿舍 B 棟 7 樓宿舍(B 棟 1-6 樓為男生宿舍，7 樓為女生宿舍)，房型為 4 人房 2 間及 6 人房 2 間，床位分配原則如下：

1. 抽中床位者，於公告後至櫃檯報到時由學生自行抽籤決定床位。
2. 抽籤採先到先抽制，抽得床位後不得任意更換，若無法配合請勿申請。

雙和校區學生宿舍

位於雙和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13 樓，計 26 房，102 床；為男女同層不同寢之性別友善宿舍；其中研究所新生配有男 2 床/女 2 床。

以上兩宿舍皆中籤者，只能擇一入住